## 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 待議事項一覽表

(截至2013年11月28日的情況)

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

####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1.

行政長官曾於2013年1月17日及4月5日先後 2014年1月 兩次就金融發展局的成員作出任命。金融 發展局主席曾於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簡報。

金融發展局成立以來曾經舉行4次會議,該局 轄下5個小組也各自召開多次會議及跟進各 項工作。金融發展局已向政府當局提交首批 共六份研究報告作詳細考慮,並於2013年 11月18日向公眾發表。

#### 2. 有關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 建議的簡介

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便利引進 2014年1月 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。該制度 旨在優化香港證券市場的基礎建設和提升 其市場質素,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。政府 當局計劃於2014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 提交有關法案。

#### **3.** 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

政府當局建議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 外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 2016年12月31日止,以進行有關公司清盤、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 下"潛逃者"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及其他事 宜,並就有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及5月分別向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(下稱"財委 會")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。

2014年1月

4. 有關保留保險業監理處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,以執行打擊洗錢監管工作及規管相關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"強積金")中介人的建議

政府當局擬保留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,以監督所有與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615章)和《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》有關的監管和執法工作,並就有關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。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及5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。

2014年1月

5. 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,稅務上訴委員會 (下稱"委員會")乃負責聆訊和對稅務上訴 作出裁決的獨立法定組織。政府當局建議對 《稅務條例》作出以下修訂,以提高現行稅務 上訴機制的效率:

2014年1月

- (a) 賦權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的實務或程序 事宜作出指示,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;
- (b) 准許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就委員會的決 定直接向法院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,而 無須要求委員會向法院呈述案件;及
- (c) 賦予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及成員,以及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、上訴的當事人、 代表或其他人等合適的特權和豁免權。

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月就此項議題諮詢事務委員會。其後,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2月發出資料文件告知事務委員會,政府當局鑒於1宗關乎呈述案件程序的司法覆核個案,暫緩提交有關立法建議。由於上訴法庭於2012年3月就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亦已終結,政府當局已重新啟動上述立法建議的工作,並計劃於201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。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微調有關立法建議。

#### 在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6.

香港海關現時處理應課稅品相關工作的電腦 2014年1月 系統已運作超過14年。為了配合最新的運作 需要及提升處理應課稅品牌照和許可證的 效率,香港海關建議開發一套全新的應課稅 品系統,並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,容許以電子 方式提交應課稅品牌照申請。政府當局計劃 於 2014 年 5 月 尋 求 財 委 會 批 准 有 關 撥 款 建議,以及於2014年3月/4月向立法會提交 相關的修訂法例。

#### 7.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

政府當局建議在西九龍興建政府合署 2014年2月 大樓,主要重置:

- (i) 部分目前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;
- (ii) 位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大樓的部門,以 配合中九龍幹線建設工程; 及
- (iii) 部分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部門。

政府當局表示,有關計劃將有助紓緩政府自 置辦公室短缺的情況,減省政府租金開支, 以及增加商用寫字樓供應。政府當局擬於 2015年2月及3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 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。

#### 8.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

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"金管局")總裁定期就 2014年2月 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。這些 2014年5月 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、5月及11月舉行。

#### 9. 有關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最新措施的簡介

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動資產管 2014年第一季 理業發展的各項最新措施,包括有關開放式 基金公司規管架構及擴大豁免離岸基金繳付 利得稅的建議。

# 10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 "證監會")2014-2015財政年度預算

根據慣例,證監會將於2月或3月向事務委員 2014年第一季 會簡介證監會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。

## 11. 就強積金基金選擇及收費規限進行諮詢

政府當局將就強積金基金選擇及收費規限 2014年第一季 各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。

## 12. 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取 2014年第一季/ 強積金權益及其他改進強積金制度措施的 立法建議,包括便利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的 措施,以便有更大空間調低強積金收費。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-2014立法年度的下半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。

第二季

## 13.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

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年中起邀請財政司司長 2014年6月 就宏觀經濟的事官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 其他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。財政司司長一般 會在每年6月及12月作出簡報。

# 14.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

根據慣例,財務匯報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4年第二季 該局過往一年的工作,以及簡介該局來年的 工作計劃。

# 15. 有關儲值電子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

政府當局建議修訂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》 (第584章),建立一個新的儲值電子支付工具 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,為用戶提供更 佳保障, 並令到香港在零售支付產品和服務 方面更加安全和穩健。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3-2014 立 法 年 度 下 半 年 向 立 法 會 提 交 有關立法建議。

2014年第二季

# 16. 有關修訂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、《銀行業(披露) 規則》及制訂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的建議

政府當局建議修訂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及 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,以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 緩衝資本標準及系統性重要銀行附加資本 要求,並制訂《銀行業(流動性)規則》,以實施 《巴塞爾協定三》的流動性標準。政府當局 計劃於2014-2015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 有關修訂法例及立法建議。

2014年第二季

#### 17.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諮詢總結

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3日討論這個 2014年第二季 項目。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完成公眾 諮詢,並計劃向委員簡報諮詢總結及立法 工作時間表。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-2015立法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。

### 18.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諮詢

政府當局將會就提升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性 2014年第二季 的立法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 作出簡介。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-2015立法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。

# 19. 有關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下"潛逃者"規管制度 的檢討

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《破產條例》 2014年第二季 (第6章)下"潛洮者"(即離開香港且失去聯絡 的破產人)規管制度的檢討工作,以及簡介 優化制度的可行方案。

## 20. 香港證券市場延長交易時段後的午休時間

自2011年3月7日起,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(下稱"香港交易所")分兩個階段延長其 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段1.5小 時,以加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交易時段 重疊的時間,提高香港交易所相對區內競爭 對手的競爭力。在延長交易時段後,早市提 前30分鐘開始。午休時間自2011年3月7日起 由兩小時縮短至1.5小時,並由2012年3月5日 起進一步縮短至1小時。

有待確定

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,張華峰議員對 縮短午休時間對市場從業員的影響表示 關注,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時候討論 此事。秘書處其後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 提交資料文件。

在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上,王國興議員 重申,證券業市場從業員對延長交易時段對 他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感到關注,他建議 安排時間討論此事。

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由香港交易所製備有 關延長證券市場的交易時段的資料文件,該 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0日發給委員(立法會 CB(1)356/13-14(01)號文件)。

# 21. 強積金制度中有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的安排(下稱"抵銷安排")

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(兩位均屬非委員 有待確定 的議員)曾於2013年10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 主席發出聯署函件,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 關於抵銷安排的事官。

在2013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,委員察悉 人力事務委員會正在考慮一名委員提出就 上述事宜進行討論的要求。事務委員會可考 慮與人力事務委員會一併討論此事。

# 22.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工作簡報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 成立,是一個非牟利性質的擔保有限公司, 以獨立機構身份並透過調解和仲裁的 方式,協助金融機構及其個別客戶解決金錢 糾紛。政府當局、金管局及證監會承擔成立 該中心的費用及中心首3年的營運開支 (自 2012年1月 起計)。 金融 糾紛調解中心 (下稱"調解中心")自2012年6月起正式投入 運作。

有待確定

#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

在2013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 計劃會議上,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 委員會匯報調解中心的工作概況。張華峰 議員關注到調解中心日後的財務安排及 可能對金融業界構成的成本負擔,以及現行 安排規定調解中心即使是成功解決的個案 亦要向證監會/金管局作出報告的做法,監 管機構或會針對有關金融機構違規情況採 取紀律處分。

政府當局表示,當局正就調解中心日後的 撥款模式作出檢視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 中心的工作概況,以及該中心的財務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8日